

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

(一) 需求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总预算 (万元)	★合同履行期限	★服务地点
有害生物防治服务	18	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	江油市九〇三医院院区、行政办公区 A 区、健康管理中心、药学部库房、后勤保障部库房、艺精新区、华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老点门诊部（平武县响岩镇附近）等采购人指定区域。

（二）技术要求

特别注意：采购文件标注“★”号或“实质性要求”的为重要条款（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），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、不响应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。本技术规格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、型号、专利，均不作为指定要求，而仅为技术水平、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。本文中乙方、供方指供应商，甲方、需方指采购人。

一、医院基本情况

江油市九〇三医院始建于1970年，通过50余年不断发展，现已成为一所集医、教、研、预防保健、工业卫生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。医院占地面积约3万平方米，建筑面积5万余平方米，现有在院职工1000余人，开放床位850张，年门、急诊病人近70余万人次，年住院病人3.8万余人次，年手术万余台次。

★二、服务范围

江油市九〇三医院院区、行政办公区A区、健康管理中心、药学部库房、后勤保障部库房、艺精新区、华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老点门诊部（平武县响岩镇附近）等区域的有害生物防治（鼠类、蟑螂、蚊蝇、白蚁等），总服务面积约5万平方米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- 1. 每月对服务区域进行不少于2次有害生物防治巡视、并开展有害生物防治、杀灭工作。其中，老点门诊部每季度进行不低于3次白蚁巡视防治。
- 2. 通过化学防治、物理防治、生物防治、智能技术等手段应用，确保各区域有害生物（鼠类、蟑螂、蚊蝇、白蚁等）密度控制达标。
- 3. 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《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报告》，每半年提交《春季病媒防治工作总结》、《秋季病媒防治工作总结》。
- 4. 每年开展“四害”密度控制及监测服务并出具《“四害”密度控制效果评估报告》。
- 5. 如遇临时性“四害”防治任务，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。

★6. 用药要求:

(1) 供应商保证使用经国家检测合格的药物, 严格控制使用剂量, 禁止乱用、滥用。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药物。

(2) 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消杀注意事项的要求进行操作, 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。施药时必须着工作服、戴口罩、手套, 施药后及时用净水清洗, 不损坏物品和污染食品。

(3) 供应商在开展药物消杀时, 须书面通知采购人, 明确投药地点、消杀具体时间段, 投药部位须有醒目的警示标识。

四、服务标准

1. 灭鼠标准

(1) 15 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 20×20 厘米滑石粉块两块, 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%; 有鼠洞、鼠粪、鼠咬等痕迹的房间不超过 2%; 药品、耗材库房、病案库房、医废暂存间等重点部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 5%。

(2) 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米, 鼠迹不超过 5 处。

2. 灭蚊标准

(1) 楼宇、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, 蚊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%。

(2) 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院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, 阳性率不超过 3%, 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。

(3) 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, 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。

3. 灭蝇标准

(1) 重点科室有蝇房间不超过 1%, 其它单位科室不超过 3%, 平均每房间不超过 3 只;

(2) 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5%; 加工、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, 蝇类生地得到有效治理, 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%。

4. 灭蟑螂标准

(1)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%, 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 5 只, 小蠊不超

过 10 只。

(2)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2%，平均每间房不超过 4 只。

(3)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%。

(三) 商务要求

★1. 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

★2. 服务地点：江油市九〇三医院院区、行政办公区 A 区、健康管理中心、药学部库房、后勤保障部库房、艺精新区、华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老点门诊部（平武县响岩镇附近）等采购人指定区域。

★3. 付款方式：采购人每半年对供应商进行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，考核结算后的费用为最终支付的服务费，成交供应商须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，采购人 30 日内完成支付（考核表详见附件）。

注：本项目服务费用总包干，包括有害生物防治所需器械及维修、药品、工具、人员工资、劳保福利、保险(含意外伤残险)及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
4. 其他：未尽事宜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附件：考核表

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考核评分表				
序号	评价项目	评价内容	分值	分数
01	用药要求	供应商保证使用经国家检测合格的药物，严格控制使用剂量，禁止乱用、滥用。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药物。（发现一次扣除 10 分）	10	
02		服务团队人员是否经过职业培训，熟悉器械使用和药物性质，并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知识。（未按规范要求，一次扣 2 分）	10	
03	服务报告	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《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报告》，每半年提交《春季病媒防治工作总结》、《秋季病媒防治工作总结》；（未按时提交报告，一次扣 5 分）	10	
04		每年开展“四害”密度控制及监测服务并出具《“四害”密度控制效果评估报告》（未按时提交报告，	10	

		一次扣 10 分)		
05	日常工作及 响应时间	每月对服务区域进行不少于 2 次；老点门诊部每季度进行不低于 3 次有害生物防治巡视、并开展有害生物防治、杀灭工作，并做好巡视、消杀记录（未按时落实，一次扣 2 分）	10	
06		如遇临时性“四害”防治任务，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（未及时响应，一次扣 5 分）	10	
07	服务质量	与服务科室员工有效沟通，因服务态度或质量问题被投诉的（对有效投诉，每次扣 5 分）	10	
08		有害生物密度监测结果，是否达到服务标准和医院要求（未达标处，每处每次扣 2 分）	10	
09		清洁、消毒、除虫等处理措施是否到位，防治效果是否持久，是否存在反复滋生的情况。（未达标处，每处每次扣 2 分）	10	
10		服务人员按要求服装统一、形象良好，规范停放交通工具，规范摆放维保工具。（未达到医院要求，每次扣 5 分）	10	
考核人员（签字）			得分	
1. 供应商半年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，服务费全额支付； 2. 得分在 85 分-90 分（不含），每低 1 分扣 100 元； 3. 得分在 80 分-85 分（不含），每低 1 分扣 200 元； 4. 得分在 75 分-80 分（不含），每低 1 分扣 300 元； 5. 得分在 75 分以下（不含），扣除当月全额作业服务费； 6. 得分在 75 分（不含）以下，服务费不予支付并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整改，两次整改仍未达到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。				
主管部门意见：				

